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82年度訴字第12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秀龍

甲○○

乙○○

右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82年度偵字第75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左：

主 文

甲○○未經許可販賣空氣槍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緩刑參年。

黃秀龍未經許可無故持有空氣槍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參佰元折算壹日。空氣槍壹枝沒收。

乙○○連續竊盜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。

事 實

一、甲○○係舊貨商，於民國81年11月中旬，在新竹縣○○鎮收購舊貨時，買進具殺傷力之空氣槍一枝，隨即在同鎮○○路000號黃秀龍開設之○○商行，未經許可販賣予同為舊貨商之黃秀龍，迄於82年8月27日11時許，在上開商行二樓為警查獲黃秀龍未經許可無故持有上開空氣槍一枝，查扣得空氣槍一枝。

二、乙○○曾因違反麻醉藥品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柒月確定，於82年6月25日執行完畢，猶不知悔改，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概括之犯意，先於82年8月初某日中午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號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竊取磁場綠圈銅廢料80餘公斤，得手後帶回家中，復於翌日下班時，在同一地點，再竊取磁場綠圈銅廢料80公斤，再於82年8月20日晚上7時30分許利用下班時間，在同一地點，竊取磁場綠圈銅廢料80公斤，乙○○將上開得手之財物再分三次，以每公斤新臺幣（下同）30元之價格賣與黃秀龍（已經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，嗣於82年8月27日11時許，在黃秀龍開設之○○商行，為警查獲上情。

三、案經新竹縣警察局○○分局移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右揭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事實，業經被告甲○○、

黃秀龍於警訊及檢察官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互核情節相符，後有扣案之空氣槍一枝可資佐證，該空氣槍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，認係制式4.5mm空氣槍，機械性能良好，可擊發4.5mm鉛彈丸，認具殺傷力，有該局82年9月6日刑鑑字第60442號鑑驗通知書在卷可按，事證明確，雖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辯稱伊係賣廢料給黃秀龍，不知有空氣槍內在等語，被告黃秀龍於本院亦辯稱，渠未試射過，放在倉庫等甲○○來拿等語，均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彼等犯行均堪認定。

二、右揭竊盜事實，業經被告乙○○於偵審中坦承不諱，並據被害人丙○○指述明白，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黃秀龍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贓物領據一紙在卷可按，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未經許可販賣空氣槍罪，被告黃秀龍所為，係犯同條第3項未經許可無故持有空氣槍罪，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被告乙○○所為三次犯行，時間密接，犯罪構成要件相同，顯係基於概括犯意為之，為連續犯，並加重其刑。又被告乙○○曾因違反麻醉藥品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82年6月25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證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5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應依法遞加重其刑。又檢察官雖未就被告乙○○右開第一次、第二次之竊盜犯行提起公訴，惟此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連續犯之關係，為裁判上一罪，本院自得併案審理，附此敘明。爰審酌被告三人之罪行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次數、所生危害及犯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被告黃秀龍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示懲。又被告甲○○素行佳良，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證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經此教訓，應知所戒慎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扣案之空氣槍一枝為違禁物，應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，第56條、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、第47條、第74條第1款、第38條第1項第1款，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1條前段、第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呂理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
法官 鄧振球

附錄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、第3項
刑法第320條第1項